

期货交易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期货公司禁止所有工作人员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禁止工作人员接收或接受客户给予的交易密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对于客户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私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达成的任何委托，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该工作人员的行为应视为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的途径及其从业人员资格信息公示网址

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的途径为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www.cfachina.org）及公司网站（www.ciccwmf.cn）。

有关期货公司及其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及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密码、账户密码

客户开户时获取客户账号及相对应的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供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客户知晓在入金前更改上述密码，办理入金后视为已修改上述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密码、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不使用简单密码或证件号码作为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凡使用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密码、账户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如客户将期货交易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出现未按客户本人意愿买卖期货合约或者划转资金的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及程序化交易报备等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如监管机构及期货公司对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程序化交易进行调查、核实，应积极配合并如实进行报告。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其员工、经纪人等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四)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 知晓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受益所有人及实际控制关系申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报送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应当配合期货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证明材料，若您不按照期货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期货公司有权拒绝向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或对您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

(十七)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八) 知晓居间人的相关规定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投资者之外，是为投资者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机构和自然人。

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投资者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投资者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为投资者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

投资者不应将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告知居间人，如私下委托居间人进行期货交易，其操作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如投资者为居间介绍投资者，期货公司将从投资者交易产生的手续费以及期货公司的相关收益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支付予居间人的报酬。

如投资者为居间介绍投资者，应签署《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并对该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填写确认。

(十九) 知晓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禁止性规定

期货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期货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期

货公司承担。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以其名义对外签署有关借款、

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经济合同或做出利益分享、共担风险的承诺或保证。

(二十) 知晓期货公司关于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规定，未经期货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未经审批的外接交易系统

客户交易终端是指客户下达交易指令的终端设备。其中，交易指令包括账户登录、交易委托、银期转账和密码修改。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规定，期货公司需对您使用的交易终端软件进行认证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采集和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您的交易终端信息。

您应当知晓，如需通过外接系统从事交易，应向期货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期货公司审批同意后才可接入。客户在使用外接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与期货公司要求，如有违反，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客户通过外接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一) 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二十二) 知晓客户有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